



長期進修生

同學會

同學會簡介

为了增进日本与发展中国家被援助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培养将来担负制定实施国家政策的年轻人才，JICA 开展了接收进修生制度。随着 JICA 长期进修生人数的逐年增加，为了归国进修生更好的学以致用，发挥其在增进中日友好领域的优势，2007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成立了 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同学会制定了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建立了自己的官方网站 (www.jica-alumni.com)。同学会现有人员近 100 人，成员都是通过 JICA 渠道在日本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大部分在日本专门攻读了硕士或博士课程。现在归国人员已经回国投身国家建设，在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事務局

电子邮箱：jicaalumni@sina.com

同学会网址：<http://www.jica-alumni.com/index.aspx>

联系人：JICA 中国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0 室 100004

电话：010-6590-9250 传真：010-6590-9255

网址：<http://www.jica.go.jp/china/chinese/office/index.html>

JICA 长期进修人员同学会章程

一、总则

- 第一条 本会是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的支持下，由中国 JICA 渠道赴日留学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本会的名称为 JICA 长期进修人员同学会。
-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继承爱国主义传统，团结留日同学，与全国各地 JICA 留日同学建立联系，交流工作经验，相互切磋，加强合作；广泛联系中日学人，开展各种学术和社会活动，加强民间友好往来，成为与在日留学人员和学者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为促进中日两国睦邻友好做出贡献。
- 第三条 本会遵循的办会方针为：团结合作，积极参与；尊重历史，放眼未来；加强交流，广交朋友。
- 第四条 本会在中国的北京市成立。

二、会员

- 第五条 凡 JICA 长期进修人员，承认本会章程并向本会的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审查通过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 第六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3) 重大决议的表决权；
 - (4)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5) 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6) 人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七条 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关心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3)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三、组织机构

- 第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1)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报告；
 - (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九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设理事长和秘书长各一名、理事和副秘书长各若干名。
-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3)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4) 决定会员的吸收；
 - (5)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由理事长决定提前或推迟召开。
- 第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四、资产管理

- 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JICA 支持、社会捐赠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赞助。
- 第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宗旨确定的各项活动之范围。
- 第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

五、附则

- 第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 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 第二十条 本会章程经 2009 年 11 月 7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主要活动情况介绍

(2007年3月~2012年3月)

一、同学会成立大会

2007年3月3日，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会上，24名会员积极发言，大家共同讨论并通过了同学会章程以及本年度活动计划，同时选举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的成员。

二、第一届理事会召开会议

2007年3月3日，第一届理事会全体成员立即召开首次理事会会议，进一步研究开设网站、制作同学录等年度活动计划，并提出了今后的发展方向。

三、制作同学会通讯录

联络收集所有已经学成归国以及仍在日本接受长期进修人员的通讯信息，制作同学会通讯录并向全体成员发放。

四、制作同学会网站

开设同学会网站：<http://www.jica-alumni.com/>。网站的建设为同学会成员之间进一步加强交流和沟通、宣传同学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制作同学会宣传册

联络同学会的所有成员，收集照片、文章等资料，设计、制作了同学会宣传册。

六、参加百岁老人升地三郎 (Saburo Shochi) 演讲会

2007年8月11日，同学会代表在北京参加了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的专家百岁老人升地三郎的演讲会。通过参与这次演讲会，同学会代表对 JICA 在中国开展的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

七、参加中日邦交正常化 35 周年大使官邸庆祝活动

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35 周年，2007 年 9 月 28 日在日本驻华大使官邸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同学会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大家重温了中日邦交正常化 35 周年以来的两国文化交流和友好情谊。

八、山西考察活动

2007 年 10 月 28 ~ 30 日，同学会代表和 JICA 中国事务所工作人员一行五人到山西寿阳县朝阳镇第一中学和白家庄小学进行了考察。几位同学会代表积极利用自己在日本进修学到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回馈社会，为西部地区的发展献计献策。

九、湖北·日本周活动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日本驻华大使馆联合举办了“2007 中国湖北·日本周”活动。程浩理事作为同学会的代表参加了 ODA 展览，向前来参观的各界人士介绍了同学会活动，在招待会上，程浩理事向宫本大使介绍了同学会的情况，得到宫本大使的称赞和鼓励。

十、四川赈灾活动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同学会理事会马上行动起来开展支援灾区的活动。马强、余世舟两位同学在国家地震局工作，他们在第一时间被派到什邡等重灾区开展地震评估工作。与此同时，同学会赶制了 8000 份《防疫小知识》宣传手册，邮寄给成都的同学会成员何震。何震购买了灾区群众急缺的创可贴，并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和正在访问灾区的记者，将手册和创可贴送到了灾区人民手中。

十一、2008 年同学会北京年会

2008 年 12 月 20 日，同学会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年会。葛伟军理事长及程浩理事、郝莹秘书长分别介绍了 2007-2008 年度同学会的活动情况，并就“四川抗震救灾活动”做了汇报。在会议上，大家对同学会今后拟开展的活动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十二、出版留学回忆录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同学会年会上，傅星国理事提议，邀请同学会成员撰写留学回忆录，编辑成文集。编委会对文集的设计、出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讨论，最终取名为《朝花夕拾》，它记录着 23 位同学在日本学习生活的点点滴滴，成为 JICA 长期进修事业在中国开展工作 10 周年的纪念文集，意义深远。

十三、2009 年同学会年会

2009 年 11 月 7 日，同学会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了年会。在这次会议上就 2010 年理事会改选以及扩大理事会成员一事进行了讨论，最终理事会的成员由 5 名增加到了 13 名。

十四、北京太阳村特殊儿童救助研究中心公益活动

2009 年 11 月 8 日，同学会成员一行 13 名代表来到了位于北京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村的北京市太阳村服刑人员子女学校。同学会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对太阳村的公益事业尽一份力量，也是想借此机会将长期进修生们在学习工作中孜孜不倦的精神传达给这些儿童。

十五、湖南·日本周活动

2009 年 11 月 20 日-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日本驻华大使馆举办了“2009 中国湖南·日本周”活动。雷鸣理事作为 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代表应邀参加，他积极协助 JICA 事务所进行展台布置和接待，并向前来参观展览的各界人士介绍了 JICA 在湖南开展的 ODA 项目和同学会的情况。

十六、改版印刷同学会宣传册

自 2009 年以来，同学会开展了各种活动，尤其是理事会改选、太阳村志愿活动等，有诸多新动态。因此同学会理事会改版了宣传册，加入最新活动的介绍。

十七、日本大使官邸春季赏樱会活动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的同学会成员郝莹、梁颖、孟建新、和平与丁朝泉参加了在日本大使官邸召开的春季赏樱活动。同学会成员有幸与宫本大使做了深入的交谈，向大使介绍了留学时和归国后的工作情况。

十八、改版同学会网站

2010 年 3 月，同学会的网站 (<http://www.jica-alumni.com/>) 经过全新改版，正式运行。新版网站还增设了“会员 Blog”和“同学会微博”两个板块，同学们今后可以更加直观、便捷地进行信息交换。

十九、“低碳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讨会

2010 年 7 月，“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学术成果报告会—低碳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在上海举办。这是同学会首次在北京以外的地区举办“低碳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这种专业性较强的研讨会，有 40 余位各界人士参加，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

二十、2010 年同学会年会以及公益活动

2010 年 12 月 25 日，来自全国的 20 余位同学参加了年会，分别介绍了各自的近况和工作取得的成绩。26 日，JICA 长期进修生同学会的 15 名代表，访问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芦村的日新经纬学校，同孩子们进行交流以及捐赠了学习用品。

二十一、日本 3.11 大地震后的捐款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了东日本大地震，灾难发生之后，同学们通过 JICA 中国事务所向日本灾区民众送来了饱含关切的善款。截至 4 月 7 日，共计收到来自 34 位同学和家属的总计 21600 元人民币、7 万日元的善款。这些善款被分成四份，送往遭受重创的福岛县、宫城县和岩手县的县政府以及奋战在救灾一线的 NGO 团体日本国际协力 NGO 中心。这些善款将用于重灾区人民目前的生活安置以及重建家园的工作。

